

附件 3

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专项计划报名参考条件

一、国家专项计划

我省实施国家专项计划的区域为原 58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市、区）。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一）符合当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

（二）考生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县（市、区）高中阶段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实施区域县（市、区）户籍；

（三）考生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市、区）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在学籍学校实际就读（户籍及学籍截止到高考当年 8 月 31 日）。

二、高校专项计划

实施高校专项计划的区域为省内原 58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市、区）及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等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一）符合当年我省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报名条件；

（二）考生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县（市、区）高中阶段连续三年以上农村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实施区域县（市、区）农村户籍；

（三）考生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市、区）高中连续三年学籍并在学籍学校实际就读（户籍及学籍截止到高考当年 8 月

31 日)。

三、地方专项计划

甘肃省范围内具有甘肃农村户籍的考生均可报考。以当年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报名时采集的甘肃省农村户籍信息为准。

四、建档立卡专项

甘肃省 2013 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参加当年普通高考报名并通过原扶贫部门审核确认的考生。此类考生单独建立数据库，数据库上报（数据库名称及格式）按省教育厅、原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考生信息调查摸底的通知》（甘教厅函〔2015〕7 号）执行。

五、革命老区专项

在我省庆阳市、平凉市和白银市会宁县参加当年高考报名且高中阶段户籍在当地的考生。此类考生单独建立数据库。

六、省列少数民族紧缺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甘南藏族自治州与临夏回族自治州计划由各招生院校区分州域、按照“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和“不区分民族成分”两类分别设置院校专业组，户籍在“两州”的考生可分别报考。

天祝藏族自治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五县”)计划不区分民族成分，不区分县域设置院校专业组，户籍在“五县”的所有考生均可报考。

户籍在我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且具

有当年“藏语文”科目成绩的考生可以填报“省列少数民族紧缺人才培养专项民语类”招生计划。

七、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专项

我省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专项招生面向全省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农村户籍生源，分市（州）招生，考生回户籍地进行高考报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二）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须为甘肃农村户籍，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八、农村免费医疗人才专项（专科）

农村免费医疗人才专项（专科）面向甘肃省农村户籍考生。考生回户籍地进行高考报名，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二）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须为甘肃农村户籍，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